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次修改後)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此限，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是否提供擔保品，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每季取得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應評估保證人財務狀況或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不得展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對保證人逕行求償。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權責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